

- 2.1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，成員不得少於3名。
- 2.2 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- 2.3 提名委員會成員（「成員」）可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。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。

3. 責任

提名委員會主要向董事會就董事委任提出建議，以確保所委任的董事具備公平、透明度的情況。

權

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，對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進行調查；本公司全體僱員亦獲指示要與成員合作，以便調查。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，如有需要可尋求法律或其

- c)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、技能和經驗；及
 - d) 該名人士如何任
-